

股票代碼:2368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old Circuit Electronics

11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工業區西園路113號

(本公司中壢廠舊行政大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11
三、討論事項	14
四、臨時動議	27
五、散會	27
參、附件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三、董事持股情形	60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西園路 113 號

(本公司中壢廠舊行政大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狀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決算表冊

(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14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發行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事項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114 年度決算表冊

(二)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狀況

說明：

114 年隨著 AI 算力產品的不斷推陳出新，各大 CSP 廠紛紛調高未來的資本支出，加以媒體及股市的推波助瀾，各行各業也陸續推出屬於自己 AI 應用的產品；多數學校也將 AI 學習與運用列為必修的課程；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也開始將個人對 AI 瞭解及運用列入考核的指標。總歸全世界大部分國家幾乎都動起來，標榜算力即代表國力，而金像的主力產品伺服器用板，剛好是不可或缺的產品，也因此 114 年度金像的業績及獲利都較 113 年度有大幅的成長。

除了算力的速度的競爭，網際網路也是另一講求速度的產品；目前 400G、800G 已成為市場主流產品，它們是技術含量相當高的網際網路用板，金像經過多年的努力克服多重困難的挑戰，品質良率得到改善，訂單也源源不絕的流入，下一代 1.6T 產品也進入樣品階段，網際網路用板目前雖占公司營收比重約 20%，但未來仍極具成長的空間。

上述兩項產品都是金像的主力產品，114 年伺服器及網際網路用板隨著國際 CSP 廠不斷擴建基礎建設而供不應求，客戶也不斷的要求增加產量；由於印刷電路板製造是一重資產的產業，擴建須要較多資金及時間的投入，金像今年將陸續有新的產量出來，以滿足客戶階段性的部分需求。

114 年度營業結果與 115 年度的展望如下：

一、114 年度營業成果：

(一) 營業概況：

114 年度台灣營收總銷售值為 59,144,461 仟元，與 113 年同期比較增加 20,783,685 仟元，成長 54.18%。銷售量為 16,642,752 平方呎，與 113 年同期比較，增加 1,026,325 平方呎，成長 6.57%。

114 年度合併營收總銷售值為 60,003,758 仟元，與 113 年同期比較，增加 21,051,868 仟元，成長 54.05%。

(二) 損益概況(台灣)：

營業毛利：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成長 149.73%，增加
7,118,200 仟元

稅前淨利：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成長 83.68%，增加 5,759,808
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數	變動率(%)
營業收入	38,360,776	59,144,461	20,783,685	54.18%
營業成本	33,606,654	47,272,139	13,665,485	
營業毛利	4,754,122	11,872,322	7,118,200	149.73%
營業費用	1,695,439	3,373,450	1,678,011	
其他收益及費損	(13,511)	13,691	27,202	
營業淨利	3,045,172	8,512,563	5,467,391	179.54%
稅前淨利	6,883,056	12,642,864	5,759,808	83.68%
本期淨利	5,615,607	9,606,531	3,990,924	71.07%

(三) 損益概況(合併)：

營業毛利：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成長 72.72%，增加 8,286,844
仟元

稅前淨利：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成長 66.93%，增加 5,682,933
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數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8,951,890	60,003,758	21,051,868	54.05%
營業成本	27,555,961	40,320,985	12,765,024	
營業毛利	11,395,929	19,682,773	8,286,844	72.72%
營業費用	3,315,375	5,653,226	2,337,851	
其他收益及費損	(13,511)	13,691	27,202	
營業淨利	8,067,043	14,043,238	5,976,195	74.08%
稅前淨利	8,490,402	14,173,335	5,682,933	66.93%
本期淨利	5,615,607	9,606,531	3,990,924	71.07%

(四)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未編財測

(五)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淨益	8,067,043	14,043,238
稅後純益	5,615,607	9,606,531
平均資產總額	38,842,819	60,165,371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19,071,665	27,396,682
獲利能力之比較：		
1.資產報酬率	14.80%	16.26%
2.股東權益報酬率	29.44%	35.06%
3.純益率	14.42%	16.01%
4.每股純益	11.54 元	19.47 元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

因應客戶邊緣政治所興建的泰國廠第一期已如期在 114 年下半年開始量產，由於有提早規劃將泰籍員工提早送至蘇州受訓，目前皆運作良好，良率也逐漸趕上蘇州廠的水準，115 年將對本公司整體的營收及獲利做出極大的貢

獻；也開始興建泰國廠第二期的廠房，預計 116 年第四季可開始量產。

由於展望未來，AI 伺服器及網際網路用板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金像建廠四十幾年來一直務實於本業，精益求精止於至善，秉持根留台灣照顧員工家庭的理念，除了泰國廠第二期擴廠，台灣中壢五廠也已開始興建，預計未來對台灣的產能也有很大的提升。

董事長

楊承澤



經理人

楊承澤



會計主管

楊長津



報告事項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伶會計師及張淳儀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胡 大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報告事項

三、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及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通過，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724,000,000 元(其中 36.3%提撥予基層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62,778,904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78,000,000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後，提請股東會報告。

報告事項

四、114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股利以現金發放者，得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擬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約 10 元，合計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5,113,109,810 元。
- (三)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與發放日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四)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公司債轉換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調整配息比率。
- (五)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報告事項

五、本公司發行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事項報告。

說 明：

(一)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為 114 年 11 月 24 日至 119 年 11 月 24 日止，票面利率為 0%。至 115 年第 1 季止，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金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最新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450 元，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已完成轉換普通股股數共計 6,517,060 股，尚未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6,067,300 仟元。

(二)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4 年 11 月 24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 萬元
發 行 價 格	112.88 元
總 額	新台幣 90 億元
利 率	0 %
募 集 原 因	購置土地、興建廠房、新建廠房購買設備、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最 新 轉 換 價 格	450 元
未 償 還 本 金(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6,067,300 仟元
債券賣回條件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

(一)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伶會計師及張淳儀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48頁(附件一)。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606,530,716 元，加計期初之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438,218,802 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27,994,740)元，處份按公允價值衡量不動產投資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新台幣 22,284,007 元，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8,039,038,785 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新台幣 960,081,998 元，每股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10 元，合計新台幣 5,113,109,810 元，以現金發放之。

(二)盈餘分配表如下：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4 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438,218,80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7,994,740)
處份按公允價值衡量不動產投資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	22,284,00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432,508,069
本期稅後淨利	9,606,530,716
可供分配盈餘	\$18,039,038,785
分配項目：	

項 目	金 額
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60,081,998)
2.股東紅利(511,310,981 股 X 現金股利 10 元)	(5,113,109,8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965,846,977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為配合公司營運，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謹提請決議：

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115.3.10 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 九一 0 0 0 六 一 0 號 函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參考相關規範，爰酌修條文。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 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 、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長 <u>短期</u> 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 、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	參考相關規範，爰酌修條文。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其他固定資產 。(以下略)	貨)及設備。 (以下略)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 二、(略)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u>長期進(銷)貨契約</u>。 二、(略) 三、關係人、<u>子公司</u>：<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	參考相關規範，爰酌修條文。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u>六</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u>七</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u>八</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調高核准金額。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逐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略) 三、(略) 四、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u>三億</u>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u>三億</u>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但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u>。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逐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u>三億</u>元(含)以下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新台幣<u>三億</u>元以上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u>但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u>。 (三)(略) 三、(略) 四、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三億</u>(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三億</u>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調高核准金額。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	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u>三億</u>(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u>三億</u>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仟萬<u>三億</u>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u>三億</u>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	參考相關規範，爰酌修條文。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處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u>三億</u>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u>三億</u>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處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	參考相關規範，爰酌修條文。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四 條	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略) (三) (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	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略) (三) (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以下略)	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以下略)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略) 二、(略)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十四條第一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略)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略) 二、(略)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四條第一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略)	參考相關規範，爰酌修條文。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普通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數不超過 4,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增加實收資本額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40,000,000 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 ①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 ②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依據，視日

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3)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2.特定人選擇方式：

-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函之規定擇定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應募人擬為策略性投資人：

①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因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業務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並能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

②必要性：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③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技術、知

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業務或市場整合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營運成本、擴大業務版圖，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3)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之等資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合作伙伴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私募之額度：本次私募普通股總額度在不超過4,000,000 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

(3)本次私募普通股各分次辦理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分一次辦理	尋求與國內外科技大廠及產業基金進行技術合作、市場業務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分二次辦理		
分三次辦理		

4.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5.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將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有正面助益。本公司未來選定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時，將以該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不發生重大變動為原則。

6.其他應敘明事項：

①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原則上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先取具台灣證券交易所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再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②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③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與商議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7.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plu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 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gce.com.tw/index.html>)，請點選「利害關係人專區」進入「股東專欄」項下「股東會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114 年決算表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三角貿易收入須於海外子公司將貨物實際出貨時，始移轉存貨控制權並認列收入，故可能存在未實際出貨但已認列收入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此收入類型是否發生可能有風險，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公司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三角貿易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核對客戶原始訂單核決情形，並核對海外子公司出貨單據、簽收單或收款文件，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伶

陳昭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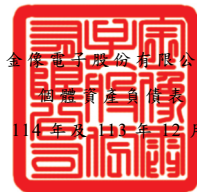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張 淳 儀

張淳儀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540,155	18	\$	4,420,97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40,927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八）		52,051	-		24,66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八）		26,603,384	38		13,062,949	3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八）		1,110,961	2		600,13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136,093	-		125,928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01,989	-		168,218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886,893	8		4,964,001	12
1410	預付款項		110,068	-		86,93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9,659	-		12,48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6,622,180	66		23,466,295	5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7,026,354	24		14,418,322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6,088,188	9		4,041,351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4,587	-		78,55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847,806	1		724,800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4,413	-		30,2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34,311	-		212,95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6,123	-		12,13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351,782	34		19,518,342	45
1XXX	資產總計		\$ 70,973,962	100		\$ 42,984,63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	108,502	-	\$	54,48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八）		3,033,653	4		2,299,34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八）		14,719,719	21		8,528,465	2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4,623,584	7		2,654,179	6
2152	其他應付票據		12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582,327	2		488,02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151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7,973	-		8,221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105,778	-		1,440,000	4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275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623,151	1		435,39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808,125	35		15,908,109	3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8,126,234	11		3,516,462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2,466,222	4		1,015,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004,906	3		1,147,142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7,931	-		65,90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8,496	-		18,92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889	-		88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684,678	18		5,764,323	13
2XXX	負債總計		37,492,803	53		21,672,432	50
	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5,051,300	7		4,918,395	11
3140	預收股本		53,989	-		-	-
3100	股本總計		5,105,289	7		4,918,395	11
3200	資本公積		7,638,945	11		2,135,760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42,321	3		1,277,13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5,522	1		475,52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039,040	25		11,954,445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356,883	29		13,707,099	32
3400	其他權益		472,796	-		643,705	2
3500	庫藏股票	(	92,754)	-	(	92,754)	-
3XXX	權益總計		33,481,159	47		21,312,205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0,973,962	100		\$ 42,984,6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 59,144,461	100	\$ 38,360,776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二 三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u>47,272,139</u>	<u>80</u>	<u>33,606,654</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11,872,322</u>	<u>20</u>	<u>4,754,122</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一、二 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109,119	4	782,926	2
6200	管理費用	733,199	1	479,05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4,823	1	434,20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u>33,691</u>)	-	(<u>747</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73,450</u>	<u>6</u>	<u>1,695,439</u>	<u>4</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 三)	<u>13,691</u>	-	(<u>13,511</u>)	-
6900	營業淨利	<u>8,512,563</u>	<u>14</u>	<u>3,045,172</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二三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169,591	-	149,490	-
7010	其他收入	36,939	-	43,5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081	-	168,009	-
7050	財務成本	(176,734)	-	(160,80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 額	<u>4,087,424</u>	<u>7</u>	<u>3,637,654</u>	<u>1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130,301</u>	<u>7</u>	<u>3,837,884</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2,642,864	21	\$ 6,883,056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u>3,036,333</u>	<u>5</u>	<u>1,267,449</u>	<u>3</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9,606,531</u>	<u>16</u>	<u>5,615,607</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一)	(34,994)	-	45,3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000	-	(9,0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48,625</u>)	<u>-</u>	<u>532,508</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76,619</u>)	<u>-</u>	<u>568,79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429,912</u>	<u>16</u>	<u>\$ 6,184,401</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9.47</u>		<u>\$ 11.54</u>	
9810	稀 釋	<u>\$ 19.00</u>		<u>\$ 11.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修世三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3年1月1日餘額	預收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不動產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 4,918,391	\$ -	\$ 2,117,649	\$ 927,568	\$ 475,522	\$ 8,373,552	\$ 174,014	\$ 10,570	\$ 295,781	(\$ 92,754)	\$ 16,831,125
B1	-	-	-	-	-	(349,564)	-	-	-	-	-
B5	-	-	-	-	-	(1,721,436)	-	-	-	-	(1,721,436)
C17	-	-	18,030	-	-	-	-	-	-	-	18,030
I1	4	-	81	-	-	-	-	-	-	-	85
D1	-	-	-	-	-	5,615,607	-	-	-	-	5,615,607
D3	-	-	-	-	-	36,286	532,508	-	-	-	568,794
D5	-	-	-	-	-	5,651,893	532,508	-	-	-	6,184,401
Z1	4,918,395	-	2,135,760	1,277,132	475,522	11,954,445	358,494	(10,570)	295,781	(92,754)	21,312,205
B1	-	-	-	565,189	-	(565,189)	-	-	-	-	-
B5	-	-	-	-	-	(2,951,037)	-	-	-	-	(2,951,037)
C5	-	-	2,037,339	-	-	-	-	-	-	-	2,037,339
C17	-	-	30,908	-	-	-	-	-	-	-	30,908
M3	-	-	-	-	-	22,284	-	-	(22,284)	-	-
I1	132,905	53,989	3,434,938	-	-	-	-	-	-	-	3,621,832
D1	-	-	-	-	-	9,606,531	-	-	-	-	9,606,531
D3	-	-	-	-	-	(27,994)	(148,625)	-	-	-	(176,619)
D5	-	-	-	-	-	9,578,537	(148,625)	-	-	-	9,429,912
Z1	5,051,300	53,989	7,638,945	1,842,321	475,522	18,039,040	209,869	(10,570)	273,497	(92,754)	33,481,1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642,864	\$ 6,883,0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3,691)	(747)
A20100	折舊費用	576,332	479,116
A20200	攤銷費用	26,988	33,261
A20900	財務成本	176,734	160,808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151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4,087,424)	(3,637,654)
A21200	利息收入	(169,591)	(149,49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122,981)	284,92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344	27,91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3,96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	-	43,3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淨損失	20,755	32,62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87,029)	(23,746)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 益	(126,974)	(129,000)
A299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424)	(24,9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2,782,105)	(2,505,9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70,059)	(575,055)
A31200	存 貨	(799,911)	(911,295)
A31230	預付款項	(27,929)	(14,0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179)	(10,798)
A32130	應付票據	12	(16)
A32150	應付帳款	6,459,753	2,599,4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88,191	297,5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2,840	89,2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57,635	2,948,5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200	收取之利息	\$ 155,699	\$ 149,0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95,233)	(738,0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18,101</u>	<u>2,359,5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1,326)	(555,5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631,6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3,708)	(1,157,94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1,177)	(15,7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606	5,10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985)	(4,870)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2,055,845</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54,745)</u>	<u>(1,097,3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137,000	99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20,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0,159,093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830)	(20,67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7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8,642)	(37,434)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u>(2,951,037)</u>	<u>(1,721,43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254,584</u>	<u>(789,61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38</u>	<u>(2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119,178	472,5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20,977</u>	<u>3,948,44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540,155</u>	<u>\$ 4,420,9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承 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金像電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像電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像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像電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像電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三角貿易收入須於海外子公司將貨物實際出貨時，始移轉存貨控制權並認列收入，故可能存在未實際出貨但已認列收入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此收入類型是否發生可能有風險，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公司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三角貿易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核對客戶原始訂單核決情形，並核對海外子公司出貨單據、簽收單或收款文件，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像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像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像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像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像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像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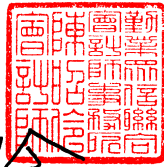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像電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伶

陳昭伶



會計師 張 淳 儀

張淳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114,483	24	\$ 9,184,576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0,454	-	6,219	-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32,334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1,957	-	6,79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26,978,955	36	13,394,565	3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308,795	-	342,01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02,109	-	168,26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9,747,107	13	7,900,225	18
1410		預付款項	621,612	1	469,71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9,659	-	1,68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6,337,465	74	31,474,058	7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500	-	74,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17,840,272	24	11,634,704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206,738	-	211,38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847,806	1	724,800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7,595	-	45,6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66,657	1	357,77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66,315	-	61,99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408,883	26	13,110,336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75,746,348	100	\$ 44,584,39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5,830,999	8	\$ 1,281,962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178,864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08,992	-	136,909	-
2150		應付票據	12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1,028,491	15	8,268,001	1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7,687,834	10	4,538,289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891,523	2	842,17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151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7,262	-	8,221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05,778	-	1,440,000	3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275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700,653	1	453,84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553,834	36	16,969,401	3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8,126,234	11	3,516,462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3,748,654	5	1,015,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545,585	4	1,523,174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65,061	-	65,90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8,496	-	18,92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97,325	-	163,3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711,355	20	6,302,788	14
2XXX		負債總計	42,265,189	56	23,272,189	5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5,051,300	7	4,918,395	11
3140		預收股本	53,989	-	-	-
3200		資本公積	7,638,945	10	2,135,760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42,321	2	1,277,13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5,522	1	475,52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039,040	24	11,954,445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356,883	27	13,707,099	31
3490		其他權益	472,796	-	643,705	1
3500		庫藏股票	(92,754)	-	(92,754)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3,481,159	44	21,312,205	48
3XXX		權益總計	33,481,159	44	21,312,205	48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75,746,348	100	\$ 44,584,39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60,003,758	100	\$ 38,951,89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u>40,320,985</u>	<u>67</u>	<u>27,555,961</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19,682,773</u>	<u>33</u>	<u>11,395,929</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583,754	4	1,119,549	3
6200	管理費用	1,846,721	3	1,222,35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56,442	2	974,22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33,691</u>)	-	(<u>747</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653,226</u>	<u>9</u>	<u>3,315,375</u>	<u>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u>13,691</u>	-	(<u>13,511</u>)	-
6900	營業淨利	<u>14,043,238</u>	<u>24</u>	<u>8,067,043</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273,494	-	246,274	1
7010	其他收入	177,612	-	94,5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679</u>)	-	250,821	1
7050	財務成本	(<u>218,330</u>)	-	(<u>168,31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0,097</u>	-	<u>423,35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4,173,335	24	\$ 8,490,402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u>4,566,804</u>	<u>8</u>	<u>2,874,795</u>	<u>8</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9,606,531</u>	<u>16</u>	<u>5,615,607</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二)	(34,994)	-	45,3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000	-	(9,0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48,625</u>)	<u>-</u>	<u>532,508</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76,619</u>)	<u>-</u>	<u>568,794</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429,912</u>	<u>16</u>	<u>\$ 6,184,401</u>	<u>1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9,606,531</u>	<u>16</u>	<u>\$ 5,615,607</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9,429,912</u>	<u>16</u>	<u>\$ 6,184,401</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9.47</u>		<u>\$ 11.54</u>	
9810	稀 釋	<u>\$ 19.00</u>		<u>\$ 11.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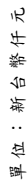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楊長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173,335	\$ 8,490,4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3,691)	(747)
A20100	折舊費用	1,284,184	1,051,317
A20200	攤銷費用	31,871	37,275
A20900	財務成本	218,330	168,31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151	61,472
A21200	利息收入	(273,494)	(246,274)
A21300	股利收入	(31)	(3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72,431)	289,3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2,587	39,25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3,96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24,188)	73,2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60,299)	115,049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673,474)	(184,562)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26,974)	(129,000)
A299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424)	(24,9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162)	(1,391)
A31150	應收帳款	(13,548,609)	(2,667,5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574	(231,333)
A31200	存 貨	(1,777,896)	(2,224,666)
A31230	預付款項	(157,148)	(194,5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974)	3,300
A32140	應付票據	12	(16)
A32150	應付帳款	2,760,490	2,246,5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78,131	988,6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8,304	4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390,142	7,659,535
A33200	收取之利息	254,142	245,7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85,473)	(2,279,8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58,811	5,625,4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1,834)	(\$ 47,4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1	3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33,327)	(5,130,92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4,203)	(24,2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354	14,62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19)	(46,5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33,298)	(5,204,5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0,159,093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556,840	3,092,07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52,251)	(2,038,154)
C00500	短期票券增加	178,86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419,432	99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20,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230)	(20,672)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4,003	45,44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0,379)	(42,38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920,129)	(1,703,40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41,243	322,90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3,151	699,79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929,907	1,443,6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84,576	7,740,91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114,483	\$ 9,184,5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為轉投資事業及關係企業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伍億元，分為柒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四仟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如下：

1. 特別股股息訂為年利率 4% 加減 1%，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之，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分配股息基

準日，據以支付上一年度應發之股息，各發行年度現金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2.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股息。
3.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甲種特別股於收回時，公司應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4. 甲種特別股除領取定率股息外，不得參與以盈餘及普通股現金增資溢價之資本公積轉作股本及現金之分派。
5. 甲種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6. 甲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並於甲種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7. 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8. 甲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滿五年到期，發行滿三年前三個月至期滿前二個月得辦理轉換為普通股，換股比例訂為一股甲種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惟於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參與分派轉換當年度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甲種特別股轉換後之普通股，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限制外，與原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
9. 甲種特別股到期後如未轉換，則由公司按實際原始發行價格，加計以前年度未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公司受理賣回請求，至遲應於期滿後三個月統一以現金贖回本特別股。若屆期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甲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甲種特別股權利，仍依前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公司全部收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股息率按實際延展期間以單利計算，不得損害甲種特別股股東按照公司章程應有之權利。
10. 甲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不得撥充資本。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

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

數。

上市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第207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一屆審計委員會自民國一百零六年股東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之日成立。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訂定之。

第十五條之三：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之四：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之五：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解任、委任及報酬均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百分之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保留適當額度後，依本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規定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股東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二十條之二：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中長期營運成長及投資計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分配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承澤



附錄二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

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

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

停止過戶日期：115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當時 持有比列		停止過戶日 持有比列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董事長	楊承澤	113.05.30	17,653,216	3.59%	17,893,216	3.46%
董事	楊長基	113.05.30	96,622,217	19.65%	96,622,217	18.69%
董事	楊長青	113.05.30	2,652,400	0.54%	2,350,400	0.45%
董事	楊承蓉	113.05.30	6,442,150	1.31%	6,442,150	1.25%
董事	林蓮美	113.05.30	154,304	0.03%	154,304	0.03%
董事	金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榮棟	113.05.30	5,151,375	1.05%	5,151,375	1.00%
獨立 董事	陳石池	113.05.30	0	0.00%	0	0.00%
獨立 董事	凌宏新	113.05.30	0	0.00%	0	0.00%
獨立 董事	胡大玲	113.05.30	0	0.00%	0	0.00%
獨立 董事	劉文棟	113.05.30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28,675,662		128,675,662	

113年05月30日發行總股數：491,839,505股

115年03月31日發行總股數：517,016,714股

備註：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16,544,534股，截至115年03月31日止持有128,613,662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

